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2022〕4号

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型硕士生创新能力 评价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分类培养的原则，对已经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且学位论文写作进展良好的学术型硕士生组织创新能力评价。学术型硕士生在读期间科研创新实践活动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符合我校学术型硕士生培养各环节学分的要求，视为满足学术型硕士生创新能力的要求，方可组织硕士学位论文送审。

（1）在读期间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期刊、SCI、SSCI 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收到用稿通知；

（2）主持校级及以上各类研究生创新项目并结题；

(3) 参与我校认定的一级、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三等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前五）；

(4) 参加定期召开的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5) 参加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第一）；

学术型硕士生在读期间取得上述成果以外其他创新成果的，本人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两周提出创新成果认定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组织审核，讨论该生是否达到学术型硕士生创新能力的要求。

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执行，由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管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规定（修订版）》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15 份